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上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06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经理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间为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年度报告摘要能摘要半年报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基金简介

(一)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量化核心

交易代码：36000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04年8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4,909,405,074.1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二) 基金投资概况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长期持续稳定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借用了外方股东保德信投资的量化投资理念和长期经验，结合中国市场现行特点予以形成，形成光大保德信独特的量化投资策略；正常市场情况下不作主动资产配置，采用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选股择股；并通过投资组合化构建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确保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符合既定目标。

为了保障产品定位的清晰性，本基金在正常市场情况下不作主动资产配置，即股票/现金等各类资产持有比例保持相对固定。

投资品种：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

股票：90%
债券：5%
货币市场工具：5%

由于持有股票资产的市值波动导致仓位变化，股票持有比例允许在一定范围（上下5%）内浮动。

本基金通过光大保德信特有的量化投资理念为重心的多维化保险体系构建处或接近有效边际曲线的投资组合，该体系在构建投资组合时综合考量收益因素及风险因素，一方面通过光大保德信独特的多因素模型对所有股票的预期收益率进行估算，个股预期收益率的高低直接决定投资组合是否持有该股票；另一方面从风格从风格的角度出发，重点关注数据以外的因素，通过对行业分析和个股分析对多因素模型形成有效补充，由此形成的行业评级和个股评级将决定行业个股权重相对业绩基准的偏离幅度，从而由投资组合化通过对一定的量化技术综合考虑个股预期收益率、行业评级和个股评级等参数，根据预先设定的风险目标构建投资组合，并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持续优化，使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符合既定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90%×新华富时中国A200指数+10%×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中等偏高的品种，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在投资组合中进行风格的风险管理，在风险限制范围内追求收益最大化。

三、基金管理人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伍文静

联系地址：021-33074700-3105

传真：021-63391152

电子信箱：www@ep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53524620

四、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建春

联系地址：010-68560675

传真：010-68560661

电子邮箱：z@ccb.com

(五) 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基金半年度报告（全文）查询网址：<http://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全文）查询网址：<http://www.epf.com.cn>

三、基金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等各项交易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一)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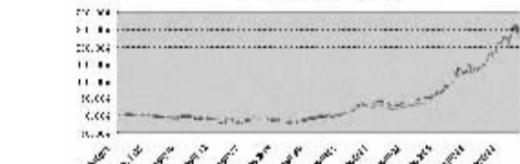
财务指标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0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净值增长率	204,063,669.00%	1,342%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①-③)	2.25%	0.1342
同期可供分配基金收益	563,710,572.16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收益	0.1238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63,115,646.25	1,1228
基金资产净值	1,028,703%	75,831.7%
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	102,461%	243,461.1%

(二) 基金净值情况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①-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②-④)
过去一个月	4.61%	2.58%	-1.64%	2.06%
过去三个月	38.45%	2.25%	32.06%	2.19%
过去六个月	75.83%	2.26%	68.24%	2.22%
过去一年	142.08%	1.52%	140.88%	1.79%
自基金成立以来至今	243.46%	1.43%	225.57%	1.42%

2、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备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90%、现金10%，由于持有股票资产的市值波动导致仓位变化，股票持有比例允许在一定范围（上下5%）内浮动。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四、基金管理人报告

(一) 基金管理人简介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两家股东分别持有67%和33%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发起、设立和管理业务，今后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的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四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经理简介

袁晓宏先生，美国南卡罗来纳国际商务管理学硕士，台北淡江大学国际贸易学士。美国特许财务分析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人员资格，曾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基金部经理，获多数基金投资回报奖；中国银河证券投资基金部经理，获多数基金投资回报奖；中国光大银行基金投资部经理，获多数基金投资回报奖。

备注：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批准，由本公司副经理兼首席投资总监袁晓宏先生担任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常昊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三) 基金运作的遵循性情况说明

本基金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职责，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 基金投资策略和绩效表现

在上市公司的股价继续增长及成交量充分的背景下，上年股市延续了2006年的上涨趋势，但市场的涨幅加剎，2007年上半年沪指涨幅达34.42%。本基金在2007年上半年的净值增长率为75.83%，同期基准收益率为68.24%，基金表现与基准相当。

就上半年的涨幅来看，年初行情延续，2006年第四季火热情行，但业绩优良的蓝筹股在上半年表现平平，上证50指数上涨61.52%，大幅落后沪深300指数。中小板块里具有资产重组和增值税的题材股的表现非常弱，虽然股市在2月份有短暂的大幅度调整，但调整以来对反弹的支撑力不足，股价操作的迹象和市场投机气氛依然浓烈。5月29日财政部宣布提高股票印花税从0.1%到0.3%，由于印花税的上调将对短线投资者的获利空间产生较大的影响，A股指数出现了最大20%的跌幅，但是由于下跌之后的估值合理，蓝筹股走势回稳，三线股和垃圾股股价创历史新高，结构性泡沫被刺破。

(五) 经济、政治、社会、行业及投资管理展望

展望07年上半年，由于市场结构的调整，投资机会再度浮现，市场风险意识的提升将有助于蓝筹，及持续业绩成长的公司的表现。我们认为市场去芜存菁，寻找长期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公司才能够获得稳健回报。回顾市场产品优势的公司仍是基金的重点配置对象，政策面上负面影响逐步减弱且市场对政策的预期不断，盈利增长预期逐步提升，基金经理对后市仍看高。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基本面研究后进一步选股及调整配置，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率，同时不增加投资组合的盈利增长幅度。也会在分析公司基本面的前提下，对于能直接受益于中国经济成长的产业，例如金融服务业、天然气资源、电气设备、公共建设等产业以及人民币升值所带来的资产重估增值的地产开发类重点个股。

五、基金托管人报告

中国光大银行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及相关法规、《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按照行业公认的基金托管协议和托管费支付办法，依法履行了作为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2007年上半年，中国光大银行依法履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实施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约定，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在本报告期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七、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在本报告期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七、投资组合报告